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告 黃金城
被告 高楊璽樺即楊璽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151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4,083,000元及其利息，惟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，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73,2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6,34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5,842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

請求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小數點 以下四捨 五入)
		終止日			
利息	4,083,000	111年2月26日	(2+147/36	5%	490,295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6)		元
		113年7月21日			
總計：4,083,000元+490,295元=4,573,295元					